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惠淑賢
電話：03-3340935轉分機2505
電子信箱：100378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0800568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之數位學習課程於108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多加利用及傳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5月30日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該署委託製作「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與「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之數位學習課程，歡迎多加利用及宣導。
- 三、檢附原函影本供參。

正本：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本市婦產科醫療院所、本市各醫事團體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王乃菘(02)25220637
電子郵件信箱：naishian@h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業於108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多加利用並協助傳播，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本署委託製作「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與「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之數位學習課程，歡迎多加宣導利用。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 2019/05/31 文
交 08:44:52 換 章

B040400_健康108/05/31 09:05



1G1080056821 無附件